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问题应收账款的清理情况，部分问题应收账款经多方清查核实判断为坏账，根据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同意对 4,069,239.39 元人民币的坏账进行核销。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已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凉山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凉山州市场及相关业务，推动与政府合作项目落地，同意公司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国投”）共同出资组建凉山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长虹”，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凉山长虹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凉山国投以现金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凉山长虹注册地址为四川省西昌市，经营范围为经营和销售家用电器、网络 IT 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管理信息咨询等。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建凉山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上海长虹大厦转让价格的议案》

为加强资产有效性管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长虹大厦以不低于 8,967 万元的价格对外公开转让，但因无人报名竞买而拍卖流标。为推进本次公开转让上海长虹大厦，同意公司按上海长虹大厦转让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成交底价，并再次对外公开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